

## 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 2025 年毛发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 2025 年毛发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，属于货物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晟银科信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晟银科信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